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 黃郁芬

電話:(02)8236-6975 傳真:(02)8236-6969

電子信箱: an ja0560@csptc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: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22601512AOC_ATTCH5.pdf、22601512AOC_ATTCH3.pdf、

22601512A0C_ATTCH4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五十九點,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 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應本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、癘疫或突發事件, 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,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(資位) 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,相 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,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)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,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: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: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培訓發展處(含附件) 電2021(29)